

##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0年3月17日在大连海悦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朝昌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；

3.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

4.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09年度报告编制

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认为公司《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.76 万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,134 万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0,641.24 万元后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4,978 万元。

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,4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股利 1.2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760.6 万元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经与会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

生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预计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3月17日